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張娟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5年10月15日歿）與聲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終止，應予許可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養女，因養父已死亡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終止聲請人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聲請復查無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許可終止收養之裁定，須待裁定確定時始發生效力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旻言

